

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皖1126强清1号之一

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2025年6月30日，本院根据上海中科科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2025年11月28日，本院指定安徽知秋（天长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1月9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，清算组联系地址：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西华路463号安徽知秋（凤阳）律师事务所、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新河南路40号安徽知秋（天长）律师事务所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李律师，电话：18715629062、查律师，电话：18365288088。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债权申报过程中如有漏报、虚假申报债权的，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二、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三、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及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申报债权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

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